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42.2個月-6歲兒童過輕率、過重及肥胖率。	42-1過輕率 公式： $(2\text{個月}-6\text{歲之過輕兒童人數} \div \text{有效完訪樣本人數}) \times 100\%$ (需經加權處理)	111年：4.60%
備註：本子指標資料來源為106年至109年的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，調查報告發布日期為111年。		